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30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652,880,386 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转增股票 1,008,352,388 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 5,000 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 1,500 万元投资保证金)和 2 亿元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第二次拍卖公告等信息,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股东拟让渡股份司法冻结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及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 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鉴于飞马投资及黄壮勉先生拟让渡的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管理人已向有关法院发出了解除冻结措施的申请,并与相关法院保持持续沟通,目前相关法院在陆续推进解除冻结措施,目前部分股份冻结/轮候冻结解除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 解除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备注 |
|---|---|---|---|---|---|---|
| 飞马投资 | 477,141,099 | 477,141,099 | 67.56% | 17.93% |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解除轮候冻结 |
| 飞马投资 | 82,895,687 | 82,895,687 | 11.74% | 3.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解除冻结 |
| 飞马投资 | 82,895,687 | - | 11.74% | 3.11%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生效 |

截至目前,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706,259,272 股(含拟让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4%,其中:被冻结股份 705,583,525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1%;黄壮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10,781,250 股(含拟让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其中:被冻结股份 310,781,25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

目前,公司、管理人、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等正在积极推动上述股份冻结解除,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截至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管理人已将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移交予骏马环保。

2、骏马环保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 03 破 56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将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整体推进。

3、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 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招募期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截至目前,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提交飞马投资重整预案并缴纳了重整保证金。飞马投资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届满,管理人已向法院递交了关于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的申请;同时,管理人已向飞马投资债权人发出了关于书面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后续,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1)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重整程序,骏马环保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6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32 号),经过认真自查并与相关机构充分沟通后,现对有关问题书面回复如下:

1、你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漆包线和新能源业务。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前期曾尝试转型金融领域。请结合你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资质及其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可行性,是否属于炒作概念。

问题 1 回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微细漆包线业务,曾于 2015 年尝试向金融领域转型,但由于国家政策导向,管理层秉承脱虚向实的发展战略,于 2017 年介入新能源锂产业,并逐步压缩金融业务。近三年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低于 10%,且于 2020 年已无实质业务开展,处于决议解散清算的状态。

一方面,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漆包线业务为传统制造业,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未来增长空间相对较小、增速较缓,在现有主业已日趋竞争白热化的情况下,寻找具有协同效应的业务进行升级拓展的可行性较低;另一方面,在当前的全球经济背景下,现代企业发展的一个趋势是由单一业务向多元领域发展,以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期望达到多元化发展、稳健经营及分散风险的目标。因此,公司管理团队将战略眼光扩大到其他更有潜力的行业领域,同时公司充分吸取前期尝试向金融控股方向、新能源锂产业发展业务的经验,谨慎地将拓展目光聚焦于市场需求成熟的领域及业务成熟的资产,本次公司拟投资的动物疫苗资产符合上述发展策略。

公司选择的标的公司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邦")为一家致力于动物疫苗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持有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及《排污许可证》等资质;经过多年的积累,成都天邦已打造出属于自己的多项主力产品,市占率形成一定的优势,已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技术方面,成都天邦一直秉承技术优先、迭代更新的理念,不断提升技术和生产能力,核心生产技术从原有的转瓶到悬浮培养、大规模的病毒及抗原纯化技术、高密度发酵技术、禽苗的细胞培养技术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同时,在养殖企业逐渐规模化与集约化背景下,动物保护疫苗产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向动物疫苗制品产业转型,并推动公司向动保产业全面发展,逐步实现业务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实现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抗风险水平,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

(2)本次交易的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于动物疫情防治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以及我国畜禽养殖逐渐规模化,我国的畜禽养殖量将保持稳中有增的态势,养殖业规模化与集约化进程带动疫苗的需求增长,整个兽用疫苗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监管工作的通知》中兽用生物制品经销模式以及同文号同质量的规定,我国兽用疫苗市场化进程将会显著加快,助推兽用疫苗行业发展,未来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因此,标的公司从事的动物保护疫苗产业既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又符合相关政策导向。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机构相关评估报告确认的 2020 年度净利润(约 6,000 万元),成都天邦整体估值 4.6 亿元对应 PE 倍数约为 7.67 倍,估值水平相对合理,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PE 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投资项目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交易的实施预计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增强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属于炒作概念的情形。

2、你公司修正后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6,500 万元至-55,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过去五年连续为负。你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3,062.41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现金流状况、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交易支付安排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收购能力;如否,请充分提示交易不确性风险。

问题 2 回复: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收购两个标的公司 70%股权对应的对价总金额为 3.57 亿元,其中第一期交割日支付金额为 1.9922 亿元,第二期支付金额为 1.2558 亿元,最后一期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0.322 亿元。

公司 2020 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有大幅的亏损,主要是由于本年度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所致,漆包线业务相关经营性业绩受到新冠疫情一定的影响,但相对较小。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3,062.41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以来,公司共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持 SNK 股票累计回款 10,970 万元;目前其他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可变现金额约 1.5 亿元,预计 2021 年内公司会择机完成处置并获得资金回流;同时,目前公司未有银行负债,部分银行授信额度仍在授信期内,必要时公司会以适当增加负债的形式筹措资金。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有信心并有能力顺利完成本次收购的支付。

3、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动物疫苗业务,该行业为高研发投入行业,请结合你公司及标的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投入支撑标的公司正常运营。

问题 3 回复: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天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6,121.64 | 24,330.23 |
| 应收账款 | 1,976.49 | 1,391.70 |
| 负债总额 | 5,330.01 | 2,712.67 |
| 净资产 | 20,791.63 | 21,617.57 |
| | 2020 年 1-11 月 | 2019 年 1-12 月 |
| 营业总收入 | 12,431.57 | 8,651.08 |
| 营业利润 | 4,668.67 | 554.69 |
| 净利润 | 4,674.06 | 481.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74.78 | 2,425.04 |
| 研发费用 | 2,663.98 | 2,256.13 |
|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 | 21.43% | 26.08% |

成都天邦从 2017 年至 2020 年 11 月,研发费用分别支出 2,193.59 万元、2,414.06 万元、2,256.13 万元及 2,663.9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7,646.92 万元、6,129.8 万元、481.79 万元及 4,674.06 万元,分别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4,523.57 万元、7,968.70 万元、2,425.04 万元、7,174.78 万元。其中,2020 年 1-11 月成都天邦研发费用 2,663.98 万元,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为 21.43%,扣除折旧后的直接现金支出为 1,790.49 万元,相关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研发费用明细 | 2020 年 1-11 月 | 2019 年度 |
|---|---|---|
| 人员人工费用小计 | 561.03 | 510.60 |
| 直接投入费用小计 | 751.63 | 626.80 |
| 折旧费用小计 | 873.49 | 931.26 |
| 其他相关费用 | 127.83 | 137.46 |
| 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350.00 | 50.00 |
| 合计 | 2,663.98 | 2,256.13 |
| 扣除折旧后的直接现金支出 | 1,790.49 | 1,324.87 |

成都天邦通过自身积累,持续不断投入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生产工艺的研究与转化,已建立起基因工程研究平台、发酵工艺研究平台、纯化工艺研究平台、细胞悬浮培养工艺研究平台、保护剂及冻干工艺五大研究平台等较好水平的研发系统,研发实验室面积超过 2,000 余平方米,试验动物房超过 6,000 平方米,有专门的灭活疫苗中试车间和活疫苗中试车间。同时,成都天邦积极与国内知名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已获得国家新兽药注册证书 7 项,国家发明专利 12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1 项,四川省科技成果鉴定 2 项,成都市专利奖 2 项,成都市新产品 2 项。因此,成都天邦目前的研发成果已具备转化较好经济效益的能力,亦足以支持其后续一定的研发投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6%,持有的资金基本满足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目前未有银行负债,部分银行授信额度仍在授信期内,具备进一步债务融资的能力。收购完成后,公司亦会根据成都天邦的经营情况、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资金情况适时考虑成都天邦的增量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其经营能力和水平。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问题 4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12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1】283 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本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5 号)查明的事实,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索菱")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度12 月,ST 索菱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减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方式,在《2016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 271,426,472.23 元,虚减费用 7,662,975.74 元,虚增利润总额 279,089,447.97 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344.78%;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 338,220,675.31 元,虚减费用 12,090,603.80 元,虚增利润总额 350,311,279.11 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08.13%;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 195,870,000.80 元,虚减费用 24,252,167.05 元,虚增利润总额 220,122,167.85 元,占当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63.01%。

因前述虚假记载事项,2019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3 日,ST 索菱两次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连续两次对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报进行更正。其中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将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分别由 76,541,837.87 元、-2,321,240.84 元和-313,971,929.44 元更正为-71,704,554.45 元、-37,968,033.10 元和-719,272,435.99 元,更正幅度分别为 193.68%、1535.68%和 129.09%;第二次差错更正将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更正为-95,633,567.42 元、57,937,757.69 元和-1,028,693,857.80 元,更正幅度分别为 33.37%、252.60%和 43.02%。

(二)、《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7 年至 2018 年,ST 索菱及子公司通过对外借款、开展保理业务等方式进行对外融资,ST 索菱未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存在重大遗漏。其中 2017 年,ST 索菱未及时入账和披露 42,500 万元借款,未及时披露担保 7,500 万元、潜在付款义务 11,715 万元,累计未披露义务金额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0.73%;2018 年,ST 索菱未及时入账和披露 23,000 万元借款,累计未披露义务金额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3%。

(三)、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ST 索菱通过虚构采购业务、虚列其他应收款等名义向非供应商转出款项 8.7 亿元,大部分用于前述财务造假行为相关体外资金循环及偿还相关借款。其中 11,042,898.41 元被 ST 索菱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行亦用于支付个人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直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肖行亦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 ST 索菱。

ST 索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2.1.4 条的规定。

ST 索菱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行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3.1.6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10 条、第 4.1.1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和第 4.2.12 条、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1.7 条、第 3.1.10、第 4.1.1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9 条和第 4.2.10 条的规定,行为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对上述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ST 索菱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玉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6 条的规定,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对违规事实一、二负有重要责任。

ST 索菱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钟贵荣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对违规事实一、二负有重要责任。

ST 索菱时任财务总监王大威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对违规事实一、二负有重要责任。

ST 索菱时任董事长吴文兴、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邓庆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6 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一、二负有责任。

ST 索菱时任独立董事郑晓明,时任独立董事苏奇木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一、二负有责任。

ST 索菱时任董事邓先海,时任董事蔡春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一、二负有责任。

对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公司对违规事项的整改及致歉说明

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全面梳理并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调整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 9:15 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 22 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 262,921,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818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262,045,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4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 87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461,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2%;反对 2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1%;弃权 1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53,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119%;反对 28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018%;弃权 1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侯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982,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58%;反对 2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80%;弃权 1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82,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458%;反对 2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80%;弃权 1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62%。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559,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3%;反对 1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0%;弃权 1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1,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130%;反对 18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08%;弃权 1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62%。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559,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3%;反对 1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0%;弃权 1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1,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130%;反对 18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08%;弃权 1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6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0

##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信息发展,股票代码:300469)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电子")因筹划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宜,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信息发展,股票代码:300469)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信电子及张曜华先生与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北斗")签署了《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张曜华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同日中信电子与交信北斗签署了《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与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等相关公告。

三、复牌的具体时间

鉴于交易各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信息发展,股票代码:300469)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谢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接到公司股东谢挺先生的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81,50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谢挺先生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谢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7,353,3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0,481,50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公司后续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具体详见下文承诺部分)。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谢挺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谢挺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一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80%,第二年减持后所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目